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96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称，因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和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进行设备检修及设施维护，PVC、烧碱及部分电石生产装置于近日停产检修，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总体营收及财务影响目前尚无法精确预测，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结合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子公司及相关产品最近三年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本次停产检修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对你公司收入、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停产预计复产时间及

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依规办理相关事宜；

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及时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8月8日